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8 号 7 楼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6 年 4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10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2 |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2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5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27 |
| 七、 有关声明 | 29 |
| 八、 备查文件 | 3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股份公司、智慧交通、发行人 | 指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城建集团 | 指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 指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24 年度、2025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智慧交通 |
| 证券代码 | 873506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65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31）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信息化系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结合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融入到智慧交通领域，通过向客户提供基于交通信息技术的数据增值服务、基于公共交通行业的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基于公共交通的行业管理和企业运营软件增值服务等来获取相应的利润。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0,000,000 |
| 主办券商 | 南京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冯彦青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8 号 7 楼 |
| 联系方式 | 025-57725566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智慧交通深耕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在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交通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建设与运营，结合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融入到智能交通领域，通过向客户提供基于信息技术的数据增值服务来获取相应的利润。

智慧交通是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工信厅及交运厅智慧交通重点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与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已通过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二级认证、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认证、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700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多项资质。公司先后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南京市国资委“创一流示范企业”名单，并接连获评国务院国资委 2022 年度、2023 年度地方“科改行动”专项评估优秀等级、南京市国资委 2024 年度“创一流行动”优秀等次。

2、公司的主要产品

目前，按应用领域划分，智慧交通主要产品可以分为两类：智能公交综合管理，包括公交智能监控调度系统、“互联网+”智能公交站亭等产品，和智慧城市运营系统，包括楼宇智

能化运营系统、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等产品。按类型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和维保服务三类。

3、主要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依托公司在智能公交领域深厚的项目经验和技術优势，承接公交公司以及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公交系统智慧化改造的方案需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平台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以及运营维护，满足个性化的需求，从而实现收入和盈利。未来，公司将通过更好地树立品牌形象、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成本来进一步增加销售收入和盈利。同时，公司继续优化智慧城建领域的布局，跟进无障碍城市、城市生命线、车路云一体化等市级重点项目，力争形成特有的解决方案并推广。

4、行业情况

面向未来，城市智能交通行业正围绕技术范式的颠覆性重构、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产业生态的产业链重塑以及绿色智慧的深度融合，展开新一轮系统性变革。

(1) 技术创新：从车路协同迈向“车路图一体化”与“大模型决策”。技术创新的核心特征是从感知互联向认知决策的跨越。一方面，单车智能与车路协同走向深度耦合，以 VLA 架构与世界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路线，正推动自动驾驶向高阶发展。另一方面，车路协同的内涵扩展至“车-路-图”一体化，即车辆、道路设施与高精地图的深度融合。例如，武汉大学联合东风悦享提出的基于高精地图的协同感知框架，解决了多源数据时空对齐与通信带宽受限的痛点，显著提升了复杂环境下的全局态势感知能力。更深刻的变革来自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全面渗透。交通运输行业正积极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华为等企业推出的交通大模型已不仅限于预测，而是开始参与城市级的实时交通指挥与应急决策。数字孪生技术结合 AI 大模型，使得城市交通系统具备了“推演未来”的能力，交通管理从“事后响应”转向“事前干预”。

(2) 政策体系：从试点示范走向“标准固化”与“安全治理”。2025 年是政策从“鼓励创新”向“规范治理”转折的关键一年。随着《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的出台，政策重心下移至技术应用的标准化与商业化落地的合规化。针对行业发展的核心障碍——数据确权、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治理体系加快构建。政府明确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建立应用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同时，政策通过发布“车路云一体化”阶段性成果和标准化清单，将先行先试的经验固化为行业准绳，为大规模复制推广扫清障碍。这种“场景开放+标准先行+安全兜底”的组合拳，为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技术从封闭测试走向开放道路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3) 生态融合：从垂直行业协作演变为“出行即服务”的网状价值生态。跨界融合正在重塑产业边界。交通行业不再仅仅是人和物的位移，而成为串联能源、金融、消费的数据枢纽。ETC 的跨场景应用、支付平台的打通仅是序幕，更深度的融合发生在能源互联网与交通网络的交汇点。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车网互动”在 2025 年进入规模化试点阶段，电动汽车不仅是出行工具，更是移动储能单元，参与电网的削峰填谷。在出行服务领域，基于统一数据底座的“一码通行”在更多城市推广，通过整合公交、地铁、停车、充电甚至商圈消费，构建起以用户为中心的出行生活圈。这种生态的构建，使得交通基础设施演变为城市资源的调度平台，衍生出碳资产管理、基于位置的大数据服务等全新的业务形态。

(4) 绿色可持续：从技术探索融入“城市碳治理”的刚性约束。在“双碳”目标驱动下，绿色交通正从倡导走向精细化、机制化运营。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动态碳排放核算体系在更多城市交通枢纽和道路试点，通过经济杠杆调节高排放车辆的出行行为，倒逼运输方式的结构优化。新能源基础设施加速向“源-网-荷-储”一体化方向演进，“光储充放”多功能

综合站成为标配，不仅满足了新能源车的补能需求，更实现了可再生能源的就地消纳。同时，自动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运营，通过优化驾驶行为减少能耗，如内河货运船舶的 AI 自主编队航行可降低能耗超过 15%。绿色智能交通正在通过机制化、数据化的手段，将环境效益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支撑。

综上所述，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在 2025 年正式进入以人工智能深度渗透、数据价值市场化、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阶段。技术创新聚焦于大模型驱动下的全域协同与预测决策；政策体系着力于标准化治理与安全底线；生态融合通过跨行业数据互通催生价值网络；绿色可持续则通过机制创新实现减碳闭环。展望未来，城市交通系统正逐步进化为集感知、计算、决策、执行于一体的城市数字生命体，它不仅承载着高效便捷的出行功能，更将成为推动能源革命、优化城市治理、构建低碳社会的基础性战略平台。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是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2,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4.24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50,88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资产总计（万元） | 22,663.00 | 21,942.77 |
|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 14,094.14 | 13,260.63 |
| 预付账款（万元） | 196.39 | 29.99 |
| 存货（万元） | 346.80 | 586.53 |
| 负债总计（万元） | 10,958.66 | 10,142.84 |
|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 6,483.66 | 6,750.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11,704.34 | 11,799.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90 | 3.93 |
| 资产负债率 | 48.35% | 46.22% |
| 流动比率 | 1.93 | 2.08 |
| 速动比率 | 1.88 | 2.02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864.78 | 9,485.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04.41 | 173.90 |
| 毛利率 | 30.65% | 35.2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74% | 1.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49% | 1.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61.15 | 495.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5 | 0.1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71 | 0.6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6.15 | 13.80 |

注：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10Z0012 号”及“容诚审字[2026]210Z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1,942.77 万元和 22,663.00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720.2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8%，变化幅度不大。2025 年末总资产略有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一是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了 14.54%，导致确认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833.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9%；二是 2025 年预付的项目成本增加，导致预

付款项增加了 166.4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4.83%；三是 2025 年末开发支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562.6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7.79%，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积累。

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总负债分别为 10,142.84 万元和 10,958.66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815.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8.04%，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一是 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870.51 万元，增长了 61.00%，主要原因是支付项目采购合同款，按合同要求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二是应交税费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04.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05%，主要原因是公司待转销项税及年末计提的附加税增加；三是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18.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98.17%，主要原因是还原未到期“6+9”银行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1,799.93 万元和 11,704.34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0.81%，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93 元和 3.90 元，公司总股本保持稳定，均为 3,00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随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而变动。

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2% 和 48.35%，长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 和 1.93，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85.68 万元和 10,864.78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1,379.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54%。按类型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和维保服务三类。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系统集成 | 8,719.61 | 80.26% | 8,177.82 | 86.21% |
| 软件开发服务 | 1,461.69 | 13.45% | 622.72 | 6.56% |
| 维保服务 | 683.48 | 6.29% | 685.14 | 7.22% |
| 合计 | 10,864.78 | 100.00% | 9,485.68 | 100.00% |

2025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数量较 2024 年度增长较多，因此，软件开发服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较快，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90 万元和 204.41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及 0.07 元，公司总股本保持稳定，均为 3,000 万股，每股收益随着净利润变动而变动。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5.21% 和 30.65%，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主要是：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项目本身呈毛利率下降的趋势。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 和 1.74%，呈上升趋势。

3、营运能力分析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60.63 万元和 14,094.14 万元，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了 6.29%，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此外，由于公司客户较多的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紧缩，公司回款难度增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99 万元和 196.39 万元。公司预付

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750.63 万元和 6,483.66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对于 2024 年末变化不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00 万元和-161.15 万元，202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32.56%，主要原因是：虽然 2025 年上半年销售回款金额有所增加，但是项目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支付的项目采购款增加。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8 和 0.7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公交集团等为主，回款依赖财政资金或合同约定结算节点，资金支付周期较长，而财政资金紧张进一步降低了回款效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资产证券化进程，建立多元的投资者结构，推进管理和体制创新，同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名，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74942L |
| 成立日期 | 1990 年 08 月 0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亮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轮胎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号 | 0800015453 |

注：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

(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9701847 |
| 成立日期 | 1992年07月10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巍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二手车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二手车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号 | 0800161097 |

注：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

(3)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062601493X |
| 成立日期 | 2013年2月6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臧锋 |
| 经营范围 | 公共空间照明、亮化规划、设计、咨询;道路、桥梁、隧道、楼宇照明、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材销售、维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号 | 0800640445 |

(4)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80736F |
| 成立日期 | 1990年10月26日 |
| 法定代表人 | 龚成林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号 | 0800631318 |

(5) 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029P44J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04日 |
| 经营期限 | 2035年12月03日 |
| 法定代表人 | 赵倩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证券账号 | 0800442649 |

注：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

(6)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80270414F |
| 成立日期 | 2005年8月12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杨卫东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创业空间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基础地质勘察;固体废物治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号 | 0800645000 |

(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412480386 |
| 成立日期 | 2002年9月3日 |
| 法定代表人 | 赵志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证券账号

0800502706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7名，包括3名在册股东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及4名新增股东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7名发行对象均提供了审计报告以及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承诺函，上述7名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7名，分别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城建集团100%持股的企业；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1,200,000 | 5,088,000 | 现金 |
| 2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 | 2,000,000 | 8,480,000 | 现金 |

| | | | | | | | |
|----|-------------------|-------|---------|------------|------------|------------|----|
| | | | 者 | 企业 | | | |
| 3 |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2,000,000 | 8,480,000 | 现金 |
| 4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2,000,000 | 8,480,000 | 现金 |
| 5 | 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1,200,000 | 5,088,000 | 现金 |
| 6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1,800,000 | 7,632,000 | 现金 |
| 7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1,800,000 | 7,632,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2,000,000 | 50,880,000 |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智慧交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经评估的市场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

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5]第NJV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1,14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2,687.64万元，增值额为1,542.64万元，增值率为13.84%。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23

元。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为2025006。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定价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 报告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0Z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043,427.73元，公司总股本3,0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3)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5月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2)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共计派发3,000,0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38号），于2022年4月29日已完成登记，发行股数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00,00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6)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交通信息化系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结合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融入到智慧交通领域，通过向客户提供基于交通信息技术的数据增值服务、基于公共交通行业的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基于公共交通的行业管理和企业运营软件增值服务等来获取相应的利润。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云星宇（920806.BJ）、立方控股（920130.BJ）、志晟信息（920171.BJ）和汉鑫科技（920092.BJ），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市净率 |
|------|-----------|------|
| 云星宇 | 920806.BJ | 2.26 |
| 立方控股 | 920130.BJ | 3.88 |
| 志晟信息 | 920171.BJ | 9.57 |
| 汉鑫科技 | 920092.BJ | 5.58 |
| 智慧交通 | 873506.NQ | 1.09 |

注：上述企业市净率取值规则——取2026年4月16日收盘价，并根据最新报告期公布的财报计算。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价为4.24元/股，基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市净率为

1.09倍，数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鉴于公司目前位于新三板创新层，相较于同行业已上市的较大规模企业，本公司规模较小且股票市场流动性相对较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及市净率倍数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依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25】113号），在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的前提下，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机构投资者、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评估价格、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沟通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2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8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 | 0 | 0 | 0 |
| 2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0 | 0 | 0 |
| 3 |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0 | 0 | 0 |
| 4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0 | 0 | 0 |

| | | | | | |
|-----------|---------------|-------------------|----------|----------|----------|
| 5 | 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0 | 0 | 0 |
| 6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 | 0 | 0 | 0 |
| 7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12,000,000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定增对象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38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29,5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3010000010120100428677。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2〕18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智慧交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88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 |
|-----------|----------------------|
| 合计 | 50,880,000.00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及日常研发投入，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研发能力，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8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项目采购款 | 20,000,000.00 |
| 2 | 支付员工薪酬 | 20,000,000.00 |
| 3 | 日常研发投入 | 10,880,000.00 |
| 合计 | - | 50,88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安排。

(1) 2025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61.96 万元、4,182.9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42.27 万元、2,900.21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4.45 万元、1,537.4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

(2)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60.63 万元和 14,094.14 万元，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了 6.29%，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此外，由于公司客户较多的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紧缩，公司回款难度增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8 和 0.7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公交集团等为主，回款依赖财政资金或合同约定结算节点，资金支付周期较长，而财政资金紧张进一步降低了回款效率。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750.63 万元和 6,483.6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因此，公司有较高的营运资金需求。

(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用于支付项目采购款、员工薪酬和日常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得以满足。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2%、48.35%，比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通过权益资本融资，可调节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公司经营的成本费用。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结构，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贮备、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35名，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31.67%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3%股权，合计实际持有公司52.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慧交通属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1）增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

公司依规定履行了增资相关审批程序，并于2025年10月31日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25】113号）。

（2）评估备案相关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2025年11月26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5）第NJV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南京市国资委据此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5006）。

公司依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完成了评估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7名，分别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城建集团下属子企业，依据《南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宁国资委企〔2024〕22号），长期股权投资由监管企业董事会研究决策。2025年12月30日，城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智慧交通本次定增。

(2)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投资智慧交通已向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同意备案的意见。

(3) 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关规定，智慧交通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北京万城互联对智慧交通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北京万城互联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2026年1月16日，华设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港澳台投资、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关规定，智慧交通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智慧交通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

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进行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600,000 | 52.00% | 7,200,000 | 22,800,000 | 54.29% |
| 第一大股东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500,000 | 31.67% | 0 | 9,500,000 | 22.62%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1.67%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00%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0%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0%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33% 股权，合计实际持有公司 52.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2.62%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4%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6%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6%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6%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6%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2%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4.29% 股权，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500,000 | 31.67% |
| 2 | 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 8,450,000 | 28.17% |
| 3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0 | 6.33% |
| 4 |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 | 6.00% |
| 5 | 广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 | 1,750,000 | 5.83% |
| 6 |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0 | 4.00% |
| 7 | 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 | 4.00% |
| 8 |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 | 4.00% |
| 9 | 南京东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一期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 | 3.00% |
| 10 | 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 900,000 | 3.00% |
| | 合计 | 28,800,000 | 96.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 9,650,000 | 22.98% |
| 2 |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500,000 | 22.62% |
| 3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900,000 | 9.29% |
| 4 |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7.14% |
| 5 |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4.76% |
| 6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4.76% |
| 7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 | 4.29% |
| 8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 | 4.29% |

| | | | |
|----|-----------------|-------------------|---------------|
| 9 | 广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 | 1,750,000 | 4.17% |
| 10 |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 | 2.86% |
| 10 |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0 | 2.86% |
| 10 | 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 | 2.86% |
| 合计 | | 39,000,000 | 92.88%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参与定增的投资者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发行方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双方均确认知悉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特别约定：若因甲方在本协议第 2 条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及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甲方违反交割前义务，导致乙方认购甲方的股份存在重大瑕疵或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无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完成，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要求甲方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 2)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且赔偿金额不应低于本次认购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南京证券 |
| 住所 |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夏宏建 |
| 项目负责人 | 陈燕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陈燕、相汉炜、张亚荣、王雁 |
| 联系电话 | 025-58519330 |
| 传真 | 025-58519330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 |
| 单位负责人 | 李晨 |
| 经办律师 | 周仁伟、万瑜 |
| 联系电话 | 025-83755110 |
| 传真 | 025-8375511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维、肖厚发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勇、徐敏 |
| 联系电话 | 010-66001391 |
| 传真 | 010-66001392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
| 单位负责人 | 杨志明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李鑫、肖汉云 |

| | |
|------|--------------|
| 联系电话 | 010-58383636 |
| 传真 | 010-65547182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
| 法定代表人 | 于文强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刘 晟 | 商海彬 | 陈清扬 |
| 赵 倩 | 林 成 | 宫彦军 |
| 孙 健 | 王居升 | 关东海 |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 | | |
|-----|-----|-----|
| 王居升 | 关东海 | 商海彬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秦俊峰 | 朱 琳 | 李 刚 |
| 张 涛 | 冯彦青 | 刘名扬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盖章：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发行人盖章：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夏宏建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陈 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周仁伟

万 瑜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 晨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陈 勇

徐 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8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 鑫

肖汉云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